政治與法律

中國現行法律保護死者名譽嗎?

●趙心樹

自1987年天津已故藝人荷花女的母親起訴連載小說《荷花女》的作者及刊登小說的報紙損害其女兒的名譽權以後,十多年來有關死者名譽的訴訟不絕如縷。各地各級人民法院已審理的著名案件的起訴人有:武術家海燈和尚的養子范應蓮、「紅色牧師」董健吾的子女、科學家李四光的女兒、音樂家王洛賓的兒子、舊上海聞人虞洽卿的兒子、國畫大師張大千的外孫、蔣緯國過去的戀人施利聆的兒子等①。

法院受理有關死者名譽的訴訟, 其主要依據是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 (《高法解答》)第5條的規定:「死者名 譽受到損害的,其近親屬有權向人民 法院起訴。近親屬包括:配偶、父 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 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②

本文將分析這一規定的法律地 位,指出這一規定與我國民法與憲法 的矛盾衝突之處。

上引《高法解答》第5條規定保 護死者名譽,法律依據何在?已見諸 文字的解釋有三種,茲分別評述如下:

一 死者有沒有名譽權?

第一種解釋是,死者有名譽權。 這種意見始見於最高人民法院1989年 對天津已故藝人荷花女名譽案的批 覆:「荷花女死亡後,其名譽權應依法 保護,其母有權向法院起訴」③。其 後,最高法院於1990年對海燈名譽案 的批覆中重申這一意見:「海燈死亡 後,其名譽權應依法保護,作為養 子,范應蓮有權向法院起訴」④。

這裏所説的「依法」中的「法」意指 1987年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 法通則》第101條:「公民、法人享有名 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 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 法人的名譽。」和第120條:「公民的姓 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受到 侵害的,有權要求停止侵害,恢復名 譽,消除影響,賠禮道歉,並可以要 求賠償損失。」⑤

自1987年天津已故藝 人荷花女的母親起訴 連載小説《荷花女》的 作者及刊登小説的報 紙損害其女兒的名譽 權以後,十多年來有 關死者名譽的訴訟不 絕如縷。法院受理有 關死者名譽的訴訟, 其主要依據是1993年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 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 問題的解答》第5條的 規定。然而,這一規 定與我國民法與憲法 有矛盾衝突之處。

中國現行法律保 123 護死者名譽嗎?

但是,名譽權是一種民事權利, 民事案件的原告必須是被侵權者本 人。別人(如親屬、律師或其他人)可以 在本人的授權下代辦有關訴訟事務, 但任何人都不能未經授權而以被侵權 人的名義提起訴訟。在有關死者名譽 權的訴訟中,權利的主體已死,逝者已 也,他或她既不可能訴訟,也不可能 授權。最高法院把提起訴訟的權利交 給死者親屬,就形成學者魏永征所説 的「(原告) 所主張的並不是自己的權 利」⑥的狀況,違反了上述「民事案件 的原告必須是被侵權人本人」的原則。

其實,公民一旦死亡,他的權利 義務也就隨之消失。這一點在《民法通 則》第9條中規定得很清楚:「公民從出 生時起到死亡時止,具有民事權利能 力,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義 務。」第9條對公民(自然人)的定義適 用於《民法通則》中所規定的所有權利 義務,當然也適用於第101條和120條 所保護的名譽權⑦。換言之,《民法通 則》並未保護已故公民的名譽權。最高 法院兩個批覆中關於死者有名譽權的 意見於法無據。

從常理、邏輯上講,把權利、義 務的終點定在死亡之時是很有道理 的。人死了就不可能再履行納税、服 兵役的義務或其他任何義務了。同 樣,人死了也不可能再享受選舉、婚 姻、勞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權利了。 把名譽權單列出來允許死者保留,似 乎名譽權是一種與別的權利義務都不 同的「權後之權」,於常理、邏輯上都 說不通。

1993年《高法解答》第5條中不再談保護「死者的名譽權」,而代之以「死者的名譽」。 按照魏永征的説法,刪掉這「權」字,是因為最高法院已意識到主張死者有名譽權於理於法不合 ②。

二 生者有沒有名譽 繼承權?

既然死者不能把名譽權帶走,那就留給其親屬,讓親屬像繼承房屋、存款一樣地繼承過去。這樣就形成第二種解釋,即公民有「名譽繼承權」。雖說沒有人正式、公開提出這種主張,但因為這從表面上看是一種自然的推論,有的學者(如魏永征)為説明、解釋的方便而把這種觀點列出來討論⑩。

正如魏永征所指出的,從法律上 說,親屬只能從死者那兒繼承有形的 財產如房屋、存款,而不能繼承無形 的義務如納税的義務、服兵役的義 務,也不能繼承無形的權利如選舉的 權利、婚姻的權利、勞動的權利或 姓名權等等。這一點從《民法通則》 第76條和第149條以及其他法律的有 關條款中可以看得很清楚⑪。

這樣的法律規定也是符合常理和 邏輯的。要是權利和義務可以像財產 一樣的繼承,那豈不是說兒子可以使 用已故的父母、祖父母或其他親屬的 名字,可以以他們的名義簽訂合同, 以他們的名義投票選舉,結婚離婚? 或者說,女兒必須代替已故的父親服 完未服完的刑期,父親必須代替已故 的兒子服兵役,等等。從現代人的眼 光來看,那豈不是亂了套嗎?

但是,在人類歷史上,世襲繼承 某些權利、權力與義務曾經被看作是 理所當然的。許多民族在奴隸社會與 封建社會都或多或少有過這樣的制 度。

中國古代史上的匈奴部落的單于 死後,兒子不但能繼承父親的稱號、 權力,而且也繼承父親的婚姻權。西 漢王昭君出嫁給匈奴呼韓邪單于,呼

《高法解答》第5條規 定死者親屬可以為 死者的名譽訴訟「侵 權|,這究竟是甚麼權 呢?法律學者解釋 説:「我國司法解釋 關於死者近親屬有權 對死者名譽損害起訴 的規定,實質上是把 死者名譽視為死者近 親屬的一種合法利益 加以保護的。」這意 謂既然死人不能有權 利,活人又不能繼承 那權利,那就把它說 成是活人本來就有的 權利。

韓邪死後,他的兒子不但繼承了單于的稱號與權力,同時也繼承了父親與王昭君的婚姻關係⑩。美國以及其他國家歷史上的奴隸制度就是臭名昭著的世襲繼承義務的制度。在漢族歷史上,由於世襲制度的廣泛應用,名譽與名譽權常常不僅是屬於個人,而且更屬於家族,尤其是皇族、王族與望族。對已死的皇帝不敬就像對活着的皇帝不敬一樣可以引來大禍。印度歷史上的種姓制度可以說是名譽權世襲繼承制度發展到了極端的例子。

現代各主要國家大都已取消了權 利與義務的繼承制度。按照現代法 理,權利與義務「是不可能轉讓、拋棄 和繼承的」③,它們與生俱來,每人一 份,活着的時候你不可以把它們送 人,死的時候你既不能把它們帶走, 也不能把它們留給後代。因此,從常 理與邏輯上説,名譽權與其他所有的 權力與義務一樣,也是不可繼承的。

三 生者有沒有「已故親屬 名譽權」?

既然死者沒有名譽權,親屬又不能繼承死者的名譽權,那麼,《高法解答》第5條規定死者的親屬可以為死者的名譽而訴訟「侵權」,這究竟是甚麼權呢?我們未能查到最高法院解答這個問題的書面文件。不過法律學者魏永征提供了下列解釋:「我國司法解釋關於死者近親屬有權對死者名譽損害起訴的規定,實質上是把死者名譽視為死者近親屬的一種合法利益加以保護的。同時在程序上也解決了像施利聆案那樣死者繼承人所主張的並不是自己的權利的困難。」⑩

這就形成了第三種解釋:公民有

「已故親屬名譽權」。請注意這一權利 同「已故親屬的名譽權」之間的區別。 前者的權利主體是活着的人,是說公 民有權擁有名譽好的已故親屬。後者 的權利主體是死去的人,是說死去的 人有權擁有好的名譽。

「已故親屬名譽權」的具體內涵是 甚麼?為甚麼要保護它呢?魏永征解 釋説⑬:

我國司法界和學術界普遍認為死者名譽應予保養學所者名譽實際者名譽實際者名譽實際者名譽實際者名譽,亦如果死者的主意。如果死者,如果不會的社會評不必正氣、維護安定和於宏揚社會正氣、維護安定到不會,也不者名譽遭到不會,是其關係,這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影響,一個人。

這意思就是說,既然死人不能有權利,活人又不能繼承那權利,那就把它說成是活人本來就有的權利。但是,「已故親屬名譽權」這一概念的提出卻引出了法律依據和立法程序、立法職權的問題。

《民法通則》第101條和第120條 只保護公民的名譽權,沒有保護公民 的「已故親屬名譽權」或這一類的權 利⑩。《民法通則》第101條和第120條 不是《高法解答》第5條的依據。不僅如 此,整個《民法通則》各個條目中,沒 有一條保護「已故親屬名譽權」或類似 這樣的權利⑪。《高法解答》第5條在整 個《民法通則》中都找不到依據。

這並不奇怪。因為《民法通則》在 界定公民權利與義務時採用目前法制

中國現行法律保 125 護死者名譽嗎?

較健全的各國通用的劃線方法。一是 以「生、死」劃線,如上文已經解釋 的,人在出生以前或死亡以後在法律 上不算公民。二是以「人、我」劃線, 義務僅限於公民本人的行為,權利也 僅限於公民本人的際遇,兩者都與親 屬或其他任何死人或活人無關。

譬如,公民有「納税義務」。不履行 這一義務的就可能被判罰,嚴重的甚 至可能被判刑。但是公民沒有「親屬納 税義務」或「已故親屬納税義務」。如果 你的外祖父曾偷税漏税,不管他是否 還活着,都不能罰你的款、判你的刑。

再譬如,公民有「婚姻權」。你的配偶要與你離婚,必須得到你的同意或法庭的判決,而法庭在判決之前必須依法聽取你所提供的事實,考慮你的願望與主張。但是公民沒有「親屬婚姻權」。如果你的父母決定離婚,你不能根據「父母婚姻權」要求法庭阻止他們離婚或要求賠償。公民更沒有「已故親屬婚姻權」。如果你的父親不幸逝世,你不能根據「已故父親婚姻權」阻止你的母親與另一人的自由結合。

上文提到的「死者的名譽權」的概念 (第一種解釋) 打破了「生、死」這條線。 對此最高法院已經意識到了,所以代之 以「已故親屬名譽權」的概念(第三種解釋),卻不料又打破了「人、我」這條 線。對此最高法院似乎環沒有意識到。

這就是說,「已故親屬名譽權」是一個由最高法院或學者提出來的民事權利新品種。《高法解答》第5條規定保護這一嶄新的權利,已超出了《民法通則》的範圍,超出了解釋法律的範疇,是在立法了。

根據《憲法》第58條,法律的制訂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第123條和127條,法院與最高法院是審判機關而不是立法機關⑩。也就是說,最高法院不應該

在《高法解答》或任何其他法院文件中 立法,否則就違憲了。

如果最高法院、學者或其他任何 人認為「已故親屬名譽權」應當受到法 律的保護,他們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 和國立法法》所規定的有關程序提議全 國人大修改或補充《民法通則》甚至 《憲法》⑩。由於他們並沒有這樣做, 所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成文 法律體系中,並沒有「已故親屬名譽 權」或類似的概念,當然也就談不上保 護這一權利了。

雖説「我國司法界和學術界普遍認為死者名譽應予保護」⑩,但立法並不只是司法界與學術界的事情。有關名譽權的立法也直接影響到新聞界、文學藝術界、教育界、政界、以及我國社會的所有其他各個階層。這也是《憲法》規定立法權屬於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國人大,而不屬於未經選舉產生的司法界或學術界的一個重要原因。而且,「普遍認為」不是一個在法律上可以遵循的嚴格程序。如果僅僅根據某些人認定的「普遍認為」就在法定的程序之外隨便立法,就違反了「司法不能違法」的基本原則,從一點上侵蝕了整個法律體系的正當、完整與權威。

總而言之,關於保護死者名譽的 三種法律解釋都解釋不通,在新的解 釋被提出來之前,應當認為《高法解 答》第5條在民法中於法無據,且違反 了《憲法》第58條、123條和127條的精 神。因此,法院接受和審理有關死者 名譽的訴訟是錯誤的。

四 保護死者名譽於法無據

以上的分析説明,我國《憲法》與 《民法通則》以「不作為」的形式未對死 者名譽提供保護。本節將説明,我國

憲法還以「有作為」的形式主動地禁止 對死者名譽提供保護。這就是《憲法》 第35條。《憲法》第35條規定:「公民有 言論、出版……的自由。」②這種自由 是不是絕對的呢?換句話說,《憲法》 第35條是不是保證了中國公民説任何 話、出版任何東西而不受法律懲罰的 廣泛權利呢?不是。當一個公民的權益 與另一公民的權益相互衝突時,至少 兩者之一要受到限制,或者兩者都可 以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這是常理。 從這個意義上説,沒有一種自由或權 利是絕對的。立法的一個重要任務就 是要找出這些衝突之處,盡可能合理 地分派無可避免的限制,並在整體上 將這些限制降到盡可能低的程度。

在我國《憲法》中,以上道理更是在第51條中做了明文規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②那麼,怎樣的「自由」和「權利」才可以被認為是「合法」的,可以被用來限制公民受憲法保護的言論、出版自由呢?

由於《憲法》是根本大法,對《憲法》規定的任何自由、權利(包括言論、出版自由)的合法限制不能源自任何下位法,而只能源自《憲法》本身,否則就是非法限制。

例如,《憲法》第38條規定:「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②《民法通則》第101與第120條關於公民的名譽權的規定則可被視為《憲法》第38條的具體化②。關於(活着的公民的)名譽權的爭論,實際上就是一些公民或媒體的受《憲法》保護的言論、出版的自由與另一些公民的同樣受《憲法》保護的關於名譽的權利發生了衝突。《民法通則》第101與120條規定在世公民的名譽權受到法律保護,

實際上也就是對言論、出版自由的限制。這種限制是合法的,也就是合於《憲法》,因為《民法通則》第101與120條源自《憲法》第38條圖。

但是,公民死亡就不再是公民, 名譽權既不能在死後繼續保留,又不 能遺傳給子女,而所謂「已故親屬名譽 權」又於法無據,也就是於《憲法》無 據。這就是説,《憲法》沒有規定保護 「死者名譽權」、「名譽繼承權」、「已故 親屬名譽權」或類似這樣的權利。所 以,「死者名譽」不屬於《憲法》第51條 所説的那種「合法權利」,不可以用它來 限制任何受《憲法》保護的權利或自由, 其中包括言論出版的自由。也就是 説,在公民名譽的問題上,在《憲法》 第51條所提供的框架下,《憲法》第 38條構成對《憲法》第35條的合法限制; 但在死者名譽的問題上,第38條不對 第35條構成任何限制;而且,在死者 名譽的問題上,《憲法》中也沒有任何 其他條款對第35條構成任何限制。

既然《憲法》本身沒有對《憲法》第 35條進行任何限制,作為下位法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條例當然也不可能對 《憲法》第35條構成任何合法限制。由 此推論,《憲法》第35條禁止對有關死 者的言論、出版作任何司法限制。《高 法解答》第5條保護死者名譽的規定違 反了《憲法》第35條關於言論、出版自 由的規定。

五 結論

我國現行法律是不是保護死者名譽?回答是否定的。而且,司法保護 死者名譽違反了受憲法保護的公民的 言論、出版自由。由於司法判案必須 遵守現行法律,所以司法保護死者名 譽是錯誤的。

中國現行法律保 127 護死者名譽嗎?

但是,法律應該不應該保護死者名譽?死者名譽受損害,不是如魏永征所説「對死者」「不公平不合理」嗎?已故親屬的名譽遭詆毀,在世者「會陷於不同程度的精神痛苦和感情創傷,還可能受到社會的非議、歧視和疏遠,以至喪失某些本應得到的利益」@,難道法律就不管了嗎?這無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但它同時也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牽涉到許多關於立法的原理和原則。它超出了本文的篇幅所能容納的範圍,只能留給以後的文章了。

註釋

① 見〈李林訴《新生界》雜誌社、何建明侵害名譽權糾紛案〉,載於《法律在線/判例精選》(http://202.110.200.23/cgi-bin/news/data//20000622/140325.htm,2000-06-22.14:03:25)。又見〈名譽權糾紛案〉,載於《法律在線/判例精選》(http://202.110.200.23/cgi-bin/news/data//20000621/184430.htm,2000-06-21.18:44:30)。又見魏永征:〈蔣緯國早年戀人的身後名譽〉,原載1999年1月11日《中華新聞報》;轉載於《中國新浪網/浙報系列網站》(http://cjr.sina.com.cn/personal/wyz/case/06.htm)。

②⑧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1993),載於《法律在線/法律法規》(www.laws-online.net)(http://202.110.200.23/htdocs/法律法規/民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名譽權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htm)。

3690000000000 同註①魏永征。

④ 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范應蓮訴敬永祥等侵害海燈法師名譽權一案有關訴訟程序問題的覆函》(1990),載於《正義聯網》(檢察日報網絡)(http://jcrb.com.cn/dir/hszt/f06.htm)。

⑤⑦⑩⑩⑪❷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 法通則》(1986年4月12日通過, 1987年1月1日施行),載於《法律在 線/法律法規》(www.laws-online. net)(http://202.110.200.23/ htdocs/法律法規/民法/中華人民共 和國民法通則.htm)。

- ② 見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縮印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0),頁1199,「王昭君」條。
- 包 見註③魏永征:參見魏永征: 〈新聞工作者需要研究《解答》〉,原載 《新聞界》,1995年第2期,轉載於 《中國新浪網/浙報系列網站》(http://cjr.sina.com.cn/personal/wyz/paper1/04.htm)。
- ®®®®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82年12月4日通過),載於《法律 在線/法律法規》(www.laws-online. net)(http://china.online-bosslans. net/htdocs3/法律法規/總類/中華人民 共和國憲法.htm)。
- ⑨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通過) 載於《法律在線/法律法律》(www.laws-online.net) (http://202.110.200.23/htdocs/法律法規/最新立法/lf17.htm)。
- ◎ 需要強調的是,這種限制是雙 向而不是單向的。也就是說,在《憲 法》第51條所提供的框架下,《憲法》 第35條與《憲法》第38條相互限制, 而不僅僅是第38條限制第35條。有 學者如蘇力認為,在這類相互限制 中,言論自由的權利優先,也就是 《憲法》第35條對《憲法》其他條款 的限制應強於《憲法》其他條款對第 35條的限制。這種思想具有深厚的 哲理、法理淵源,但尚未被中國法 學界的學者普遍接受。關於這一點 的討論已超出本文的主題,只能留 給其他文章了。讀者可參閱蘇力: 〈《秋菊打官司》案、丘氏鼠藥案和言 論自由〉,《法學研究》,1996年第18卷 第3期;及持不同意見的關今華的文 章:〈權利衝突的制約、均衡和言論 自由優先配置質疑〉,《法學研究》, 2000年第22卷第3期,頁28-45。

趙心樹 復旦大學學士、斯坦福大學 碩士、威斯康辛大學博士。現任美國 北卡羅來納大學新聞與大眾傳播學院 副教授、研究中心副主任。